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能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 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 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40 元 / 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 1.40 元 / 股在 2021 年 1 月 8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1 年 1 月 8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1 月 12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 2021 年 1 月 7 日(T-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由于公司所属大类行业剔除亏损及暂停上市股票后,行业内股票数量少于 5 只,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未计算发布该行业的市盈率。因此采用公司所属门类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的行业市盈率,该分类对应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63.71 倍(截止 2021 年 1 月 4 日,T-4 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 1.40 元 / 股对应的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2.88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证券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75,757.5757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04,355.69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1.40 元 / 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 106,060.61 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 1,704.91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4,355.69 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75,757.575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623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为"南网能源",股票代码为"00303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75,757.5757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53,030.3257 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22,727.2500 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30%。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达到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21 年 1 月 4 日(T-4 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剔除无效报价后,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同一申报价格按照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到多、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按照申购时间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申购总量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40 元 / 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88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8.31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106,060.61 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 1,704.91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4,355.69 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5、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 T 日(2021 年 1 月 8 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 年 1 月 8 日(T 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1.40 元 / 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T+2 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 年 1 月 8 日(T 日)9:15-11:30、13:00-15:00。

2021 年 1 月 8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1 年 1 月 6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达到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 2021 年 1 月 6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227,000 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1 年 1 月 12 日(T+2 日)当日 16:00 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1 月 12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6、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 2021 年 1 月 8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1 年 1 月 8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一、(五)回拨机制"。

7、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0 年 12 月 30 日(T-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 公司 / 南网能源	指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75,757.575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 53,030.325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 1 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22,727.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 2021 年 1 月 8 日
《发行公告》	指《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75,757.5757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53,030.3257 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22,727.2500 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3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40 元 / 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88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8.31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04,355.69 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106,060.61 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 1,704.91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4,355.69 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1 年 1 月 8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1 年 1 月 8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 50 倍以上但低于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 100 倍以上但低于 150 倍(含)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50 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低于 50 倍(含),不启动回拨机制。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T+1 日)在《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12月30日(周三)	刊登《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网下投资者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站提交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
T-5日 2020年12月31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4日 2021年1月4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期间为 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T-3日 2021年1月5日(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1年1月6日(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21年1月7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1月8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T+1日 2021年1月11日(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1月12日(周二)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认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点 16:00)
T+3日 2021年1月13日(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1月14日(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2021 年 1 月 4 日(T-4 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 2021 年 1 月 4 日(T-4 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 4,088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2,260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申报总量为 52,447,960.00 万股。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 65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72 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等关联关系核查资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 1"的配售对象。

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进行了关联关系核查,有 19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23 个配售对象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 2"的配售对象。

(三)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 4,021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2,165 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其申购总量为 52,043,560.00 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 981.39 倍。参与询价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全部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报价中位数(元 / 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 / 股)
网下投资者	1.40	1.43
公募基金	1.40	1.40

(四)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经上述剔除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 1.40 元 / 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对于申报价格为 1.40 元 / 股的配售对象报价不做剔除。16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6 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被剔除的申购量占本次初步询价有效申报总量的 0.13%。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报价中位数(元 / 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 / 股)
网下投资者(已剔除最高报价部分)	1.40	1.40
公募基金(已剔除最高报价部分)	1.40	1.40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40 元 / 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无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 1.40 元 / 股。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 1.40 元 / 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 4,005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 12,149 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 51,974,760.00 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南网能源所在行业为节能技术推广服务(M75),由于公司所属大类行业剔除亏损及暂停上市股票后,行业内股票数量少于 5 只,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未计算发布该行业的市盈率。因此采用公司所属门类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的行业市盈率。截至 2021 年 1 月 4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63.71 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1月4日前20日均价(含当日)(元 / 股)	2019年每股收益(元 / 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倍)
603126.SH	中材节能	6.03	0.0974	61.91
300125.SZ	聆达股份	14.23	0.0167	852.10
300332.SZ	天壕环境	4.93	0.0182	270.88
600452.SH	涪陵电力	17.07	1.2497	13.66
平均值				299.64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 2021 年 1 月 4 日。

本次发行价格 1.40 元 / 股对应的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2.88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下转 C2 版)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能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75,757.575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623 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 75,757.5757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40 元 / 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21 年 1 月 8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1 年 1 月 8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1 月 12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20 年 12 月 30 日(T-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本次发行价格为 1.40 元 / 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价格 1.40 元 / 股对应的 2019 年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2.88 倍。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节能技术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由于公司所属大类行业剔除亏损及暂停上市股票后,行业内股票数量少于 5 只,中证公司未计算发布该行业的市盈率。因此采用公司所属门类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的行业市盈率,该分类对应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63.71 倍(截止 2021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的 A 股可比公司为中材节能、聆达股份、天壕环境、涪陵电力,以 2021 年 1 月 4 日(T-4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计算,可比上市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99.64 倍。南网能源本次发行市盈率低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要量为 104,355.69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1.40 元 / 股、发行新股 75,757.5757 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6,060.61 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 1,704.91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4,355.69 万元。此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1、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2、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7 日